|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4財調0025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內政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陸續辦理完成下列事項：１、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２、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類子法。３、105年1月25日發布「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已於同年10月20日分別修正為「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並於同年3月2日成立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現稱海岸管理審議會)，截至106年4月已召開7次會議，分別完成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與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４、105年7月20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自同年月27日起陸續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提請上揭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後，經行政院以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核定，旋以同年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在案。５、105年已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建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並闢設「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俾供查詢及參考。  (二)內政部辦理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將海岸線監測列為經常性工作項目，每年將持續辦理，其中已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  (三)經濟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23條規定，完成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之研定，並以105年10月20日經授水字第10520211130號函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查照在案，期能確保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6.06.07第5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